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章程文件及於本發售章程附錄四標題為「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內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公開發售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以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  
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6頁至第27頁。

謹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直至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上述期間內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1
附錄三 —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	3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7

##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其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紅股形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個小時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Colpo」	指	Colpo Mercantil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包銷商；
「承諾股份」	指	即合共606,680,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向Colpo及陳先生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即Colpo根據承諾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認購並將促使陳先生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如有)；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可行使購股權」	指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38,130,000份購股權；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Colpo、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以本發售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榮謙先生；
「發售股份」	指	1,746,773,000股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
「Petromin」	指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在法例及實際情況許可之情況下)不連同申請表格寄發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E」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erraWest Energy Corp.；

## 釋 義

「承諾書」	指	Colpo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將促使陳先生接納及認購公开发售項下之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包銷商」	指	Colpo；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並已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總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公开发售股份首批登記持有人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按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就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尚未由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因包銷商須履行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及行使發行紅股之認股權證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有條件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其乃根據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公司開始於市場上 就發售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公司停止於市場上 就發售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發售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之時間表內就項目提述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或會延後或更改。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預期時間表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於有關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提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出現下列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狀況(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相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這些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終止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敬啟者：

謹此提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與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於九月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872,46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34,9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3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按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股。

##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執行人員批授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買賣認股權證,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除外股東(如有)概不會獲提呈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按現時預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提出申請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	約34,9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93,546,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約4,400,000港元。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Colpo:1,140,092,400股發售股份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將發行予發售股份首批登記持有人之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240,319,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238,130,000份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以及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因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ii)並非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外股東之存在。

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84.96%；
- (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折讓約79.0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85.27%；

##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85.80%；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1.65%。

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19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約4,400,000港元。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及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業務之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及是次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約33,400,000港元)應足以應付合理時間內營運資金之需求。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就買賣發售股份碎股進行對盤。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希望透過以上安排出售其股份碎股或將其股份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通過經紀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期間致電+852 3944-8000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梁寶紅女士。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

## 董事會函件

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疑問，應諮詢他／她／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營業時間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除包銷協議另有訂明者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及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根據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收取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之人士將各自獲發一張股票(包括其應得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一張認股權證證書。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

鑑於(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ii)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相關開支，董事會決定將無任何超額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包銷。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已考慮通過發行紅股發行上市認股權證之利與弊。雖然認股權證持有人較容易買賣上市認股權證，惟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是以溢價發行，直至認股權證成為在價內前，其價值實屬極小。

##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行上市認股權證會產生額外費用，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並不踴躍使用此上市平台，董事會認為發行上市認股權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olpo (作為包銷商)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140,09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265,78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2,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200,000港元。

佣金： 佣金為總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包銷商可收取之最高佣金額為約380,000港元。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Colp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Colpo之唯一董事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po及其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指)實益擁有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4.73%。陳先生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為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Colpo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i) Colpo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其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不作為而產生者則除外。Colpo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將令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件；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期限止期間，彼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根據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或於不抵觸上市規則或構成收購守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及
- (iii) 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應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 承諾書

於包銷協議日期，Colpo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Colpo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1,188,6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Colpo將會接納並將促使陳先生接納及認購合共606,680,600股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Colpo及陳先生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章程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或促使提交彼等接納承諾股份之意向，並以現金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及
- (3) Colpo將不會並將促使陳先生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Colpo及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當中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承諾書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意向所提供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設認股權證、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3)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各式章程文件一份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及一封以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待配發有關股份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第(7)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及第(6)及(8)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上文第(7)項條件並不是監管或法律上之規定，可獲本公司豁免旨在提供靈活性。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豁免該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及第(2)項條件已告達成。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執行人員授出，惟須達成清洗豁免所載的條件。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出現下列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狀況(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相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這些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終止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  
數目： 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
- 行使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兩年期間。
-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當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時，則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定。
- 為方便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在市場上以按盡力基準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認股權證對盤服務。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希望透過以上安排轉讓認股權證，可直接或通過經紀公司於行使期內致電+852 3944-8000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梁寶紅女士。費用為交易金額之0.15%。轉讓價格應根據轉讓方及受讓方以公平原則磋商而定。本公司預計每次轉讓認股權證所需之轉讓費為2.50港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III。

###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為1,048,063,8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ii)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因素，執行董事認為對未有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該等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a) 就私人配售證券而言，只有經挑選之投資者獲准參與有關集資活動。相比之下，全體股東均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
- (b) 認股權證之初步換股價為0.21港元，高於近期股價，故此不會對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
- (c) 縱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導致不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持股權益被攤薄，惟透過認購發售股份方式支持本公司之股東得以透過出售或行使認股權證獲得股本收益實屬公平。

###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溢價約57.89%；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64%；
- (c)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5.1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92.66%。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目前之股價；(ii)認股權證之行使期；(iii)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iv)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預期所籌得之款項總額；及(v)公開發售條款之吸引力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在決定於公開發售加設發行紅股時，董事會已考慮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集額外235,900,000港元。雖然行使價較最近之股份價格溢價，但仍較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此外，股份歷來之買賣價格遠高於現時水

## 董事會函件

平。股份於過往五年之平均買賣價格約為0.309港元，最高買賣價格為每股0.82港元，而最低買賣價格為每股0.105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近年的買賣價格較低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之項目進展未如預期。本集團項目之未來表現，在認股權證行使期限屆滿前，可能對股份價格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能通過附帶認股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籌得額外資金，除此之外，發行紅股的目的同時為希望鼓勵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就一些對本集團及管理層有充分了解，亦看好集團前景之長期股東，他們或因相信認股權證於行使期內成為在價內而認購發售股份。對其他股東而言，他們或可認購發售股份(股東持有每手2,000股股份所需費用僅為20港元)，並考慮到由於目前持有認股權證不會產生任何收費，認股權證可能為彼等帶來潛在收益。所有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將會獲發認股權證，並不會就持有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儘管認股權證目前在價外，但認股權證有可能在行使期內成為在價內。從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角度而言，視乎於行使期內本公司之股價表現，認股權證之價值將會為零或正值。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出售或行使認股權證可能會取得收益，故發行認股權證對彼等有利。

### 認股權證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所認購發售股份非五的整數倍數之股東所獲之認股權證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本公司分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82.92%。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TWE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準噶爾盆地內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爭議。詳情請參閱過往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難以向金融機構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方案。然而，若本公司通過供股籌集資金，將會較公開發售產生更高的行政開支(約100,000港元)，包括額外申請表格之編制、印刷、寄發及處理費用，以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安排所需之開支。同時，本公司將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約額外二至三星期)與資源作管理未繳款供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如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之溝通；而以上所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均為難以量化的。公開發售之目標旨在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有穩定的股東基礎，並參與本公司將來的成長與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公開發售未能如配股方案讓股東擁有買賣未支付股權之權利，惟公開發售已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按目前之情況，進行公開發售較配股方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架構，其中包括認購價及發售比例之組合，乃經本公司與Colpo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儘管本公司在磋商期間曾尋求及建議其他發售比例(其他發售比例有機會對不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權益產生其他攤薄影響)，惟Colpo僅願意在現時公開發售之架構下擔任包銷商。本公司曾經嘗試，但尚未能就公開發售尋找其他包銷商。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發售比例及整體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 董事會函件

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嘗試尋求所有其他集資方法，惟現階段只有現時公開發售之架構能讓所有股東在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下參與集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減輕本集團短期的財務壓力，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為約34,9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0,1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21港元。本公司擬將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集團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行動，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會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公開發售及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股東陳先生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股東陳先生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發售股份；及Colpo及陳先生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olpo	1,188,680,000 (附註1)	34.02	2,923,112,400	55.78	3,963,771,840	63.03	2,139,624,000	38.18
陳先生(附註1)	24,681,200	0.71	37,021,800	0.71	44,426,160	0.71	44,426,160	0.79
小計(包括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13,361,200	34.73	2,960,134,200	56.49	4,008,198,000	63.74	2,184,050,160	38.97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08	2,625,000	0.05	2,625,000	0.04	3,937,500	0.07
譚杏泉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50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附註2)	452,400,000	12.95	452,400,000	8.63	452,400,000	7.19	678,600,000	12.11
公眾股東	1,824,159,800	52.21	1,824,159,800	34.81	1,824,159,800	29.01	2,736,239,700	48.82
總計	3,493,546,000	100.00	5,240,319,000	100.00	6,288,382,800	100.00	5,604,327,360	100.00

附註：

-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的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ol Lege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Thio Sing Tjay Charles先生單獨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ol Legend Limited所持的45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因此，上文所述股權架構並未說明在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股權比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參考，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Colpo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毋須就超額申請認購作出安排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所須之合適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Dr. Arthur Ross Gorrell(為執行董事)及譚杏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兌換價及／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就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刊發公佈。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po及其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陳先生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為可行使購股權。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Col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並無計及陳先生(與Colpo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2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2,960,13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9%)或4,008,19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假設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Colpo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根據承諾書認購承諾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將觸發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所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閣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尤其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該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內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頁至8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頁至10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頁至10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9頁至32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其他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4. 重大變動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日常經營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減少約32,800,000港元，故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淨負債之狀況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本公司分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82.92%。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TWE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準噶爾盆地內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爭議。詳情請參閱過往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匯報進展。

由於可用之資金有限，本集團不斷通過各種渠道增加向全球營銷大理石產品。配備了加工及倉儲設施，本集團繼續應付印尼本土市場之訂單。印尼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取消對大理石產品的出口禁令後，海外市場也得以開拓。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與中國及中東之買家商討長期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印尼企業簽訂一份安排，以開發東南亞之工業礦物業務，其中包含了高達該印尼企業資本20%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憑藉其於碳氫化合物之行業經驗，對該種礦物的需求有充分了解。本集團將不斷評估若有可用資金時，應否行使其投資於此不斷增長之企業之權利。

本發售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公開發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行使 根據發行 紅股將予 發行之認股 權證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完成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及 行使根據 發行紅股 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港仙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根據1,746,773,000股發售 股份及1,048,063,800份 認股權證	21,772	33,385	220,093	275,250	0.62	4.38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本公司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調整勘探及評估資產811,201,000港元(不包括非控制權益應佔勘探及評估資產為398,526,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162,793,000港元(不包括非控制權益應佔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64,540,000港元)。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385,000港元乃基於以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計算；而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93,000港元乃基於以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21港元發行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計算；並以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直接開支如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合共約1,550,000港元。
3. 完成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493,546,000股計算。
4. 在計算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股份數目為6,288,382,800股，此乃基於：(i)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根據發行紅股發行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
5. 若發行紅股不計在內，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1.05港仙。
6. 本集團並無就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及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發售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發售章程中第31至3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31至3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公佈審計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曾由本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發售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公開發售及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類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有下述含意之條文。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有關文本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釋義

(A) 於本附錄內，除非在有關事宜或文義出現歧義之情況，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認可商人銀行**」指就文據及其附表而言，經由董事挑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之信譽良好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核數師**」指就提供特定意見或根據文據進行計算或作出決定而言，經由本公司全權挑選之任何香港信譽良好國際核數師行；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港元**」及「**仙**」分別指港元及仙；

「**權益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超出就分派參考特定比率所計算金額之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示之金額，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有關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之現金金額；

「**通告**」指根據下文第16段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告；

「**記錄日期**」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日期或本公司為釐定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獲得權利而另行指定之日期；

「**登記冊**」指根據下文第6段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或「普通股本」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存在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及與不時及當時之股份或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以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計劃或安排，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證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以認購方式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票，或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之點票通過之決議案；

「認購日期」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購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而此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在認購期間內，於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獲正式行使，並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隨附行使款項或(倘行使其中部分)有關部分行使款項，根據下文第2段所示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之總辦事處，惟倘該等認購權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分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獲行使，則有關行使之認購日期將為登記冊或分冊重開之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認購表格」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就此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所載表格，並包括(如文義許可或要求)可於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索取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之綜合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第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認購價」指就每股股份而言，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就認購有關股份應付之金額，即於認股權

證發行日期為0.21港元或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文據之條款在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而就超過一股股份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就全部相關股份應付之總金額；

「認購權」指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支付有關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以認購股份之權利；及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2. 行使認購權

- (A) 在本文條文之規限下並在符合所有適用規例、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認購價之完整倍數)認購權，以按認購價以現金支付行使款項認購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隨即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登記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倘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或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違反任何適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以及適用於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任何規定)。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須將認購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以及相關部分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而送交有關文件將構成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行使有關認購權。於各情況下，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將按相關認購表格所指定並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股款之金額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支付之行使款項任何餘款，惟

就釐定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及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任何一份或以上之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時是否已產生(而倘已產生,則何種程度)任何零碎股份,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須綜合計算。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其將於相關認購日期(就零碎權利而言,受上文第(C)分段規限)後28日(或(如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限)內,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前,並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無權享有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根據上文第(D)分段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如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限),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發出之相關股份股票;
  - (ii) (如適用)以記名形式且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如適用)代表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零碎權利之部分行使款項支票(見上文第(C)分段所述)。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零碎權利(如有)之部分行使款項支票,將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3.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下文概述文據第4條條文之規定：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將依據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市值超逾現金股息金額；
  - (iv)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而向其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或授權；
  - (v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上述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根據本文第(A)分段內第(v)及(vi)分段而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第(A)分段內所述之調整：
- (i) 因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有權收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超過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110%；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或有權收購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C) 儘管有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倘本公司釐定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第(A)分段有否提述)而須就認購價作出調整，或須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以外方式作出調整，本公司可要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以專家身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1)就認購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合理；及(2)有關調整須予生效日期，而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根據有關決定生效後，倘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被要求作出有關決定，則僅須根據本文第(C)分段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0.1仙，致使任何不足0.0005港元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0.0005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0.1仙之調整，否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不應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因合併股份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公平合適，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有關詳情)。在據此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之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身分而非以仲裁人之身分行事，而除非出現重大誤差，否則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透

過或從屬彼等提出認購之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任何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 4.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5. 本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間內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則

- (A) 如有關清盤目的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在登記冊上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隨時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退還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付款，以選擇猶如彼於緊接清盤開始前已行使彼所交回認購表格指定之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處理，並於該日為彼根據有關行使有權享有之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據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而有關通知將載有根據本文第(B)段(以適用者為限)就有關權利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提醒。

受上述者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6.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認購價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將委任過戶登記處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載有關於過戶、轉讓及登記認股權證之條文。認股權證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立。

持有認股權證且並非以其本身名義就認股權證登記之人士務請注意，就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轉讓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是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7.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示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暫停辦理過戶或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手續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況)，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開始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

## 8.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行使款項120%之價格(不包括開支)進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任何事宜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以事先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本公司簽立平邊契據方式後方告生效，並作為文據之補充。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10.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國民或居民，且董事經審閱股東登記冊後認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如未有遵守當地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規定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或香港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每次行使認購權將構成確認據此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任何該等地區之居民或國民。此外，如董事認為上述限制適用於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彼等將有權酌情拒絕接納有關行使。

## 11.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就此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按本公司要求之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

申請補發，並須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就補發每張新認股權證證書或交回每張認股權證證書(以數目較高者為準)釐定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認股權證。

## 12.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 13.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容許認購權失效。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14.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證券。

## 15.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以及其保障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i) 將會支付(如適用)就簽立文據、以記名形式增設及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有)；
- (ii) 將保留足夠之普通股本，致使現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悉數獲發行股份；及
- (iii) 將盡力促使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後或其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要約

且有關要約可延伸至認股權證持有人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有關責任將告失效)。

## 16.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總辦事處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以採用廣告形式透過在香港市面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發出，或以公告方式或以送交或預付郵費函件方式寄出(倘為海外地址，則以空郵寄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將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7.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0.0025 港元</u>	<u>2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0.0025 港元</u>	<u>3,493,546</u>	<u>8,734</u>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0.0025 港元</u>	<u>2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25 港元	3,493,546	8,734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	<u>0.0025 港元</u>	<u>1,746,773</u>	<u>4,365</u>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0.0025 港元	5,420,319	13,100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 之股份	<u>0.0025 港元</u>	<u>1,048,064</u>	<u>2,620</u>
完成後	<u>0.0025 港元</u>	<u>6,288,383</u>	<u>15,72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獲得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任何安排。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由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執行董事</b>				
陳榮謙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2316	500,000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2,00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8,500,000 <sup>(2)</sup>
Arthur Ross Gorrell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2316	500,000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2,00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500,000 <sup>(2)</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大維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75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250,000 <sup>(2)</sup>
盧志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60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100,000 <sup>(2)</sup>
譚杏泉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10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100,000 <sup>(2)</sup>
				15,9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3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0.514	2,18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2,170,000 <sup>(2)</sup>
				<u>4,380,000</u>
<b>其他</b>				
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2316	500,000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	20,000,000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0.75	35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0.514	50,250,000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56	61,850,000 <sup>(2)</sup>
				<u>132,950,000</u>
			總計：	<u>153,230,000</u>

## 附註：

- (1)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2)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執行董事</b>				
陳榮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15,000,000 <sup>(1及2)</sup>
Arthur Ross Gorrell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2,000,000 <sup>(1及2)</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大維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435	150,000 <sup>(2)</su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350,000 <sup>(1及2)</sup>
盧志傑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435	100,000 <sup>(2)</su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300,000 <sup>(1及2)</sup>
譚杏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435	100,000 <sup>(2)</sup>
				18,3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435	3,750,000 <sup>(2)</su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13,250,000 <sup>(2)</sup>
				17,000,000
<b>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435	45,350,000 <sup>(2)</su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3	4,250,000 <sup>(2)</sup>
				49,600,000
			總計：	84,900,000

## 附註：

-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署之接受函，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iii) TWE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TWE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TWE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第2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88,680,000 (附註1)	2,955,395,840	4,144,075,8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681,200	26,000,000 (附註2)	50,681,200	
			1,213,361,200	2,981,395,840	4,194,757,040	120.07%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000,000 (附註2)	7,625,000	0.22%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100,000 (附註2)	1,1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600,000 (附註2)	1,6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olpo持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長倉／短倉	身分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144,075,840 (附註1)	118.62%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2)	12.95%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包括(i) Colpo所持1,188,680,000股股份；(ii) 606,680,600股承諾股份及1,240,441,8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Colpo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及(iii)就承購承諾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發行予Colpo之1,108,273,440份認股權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單獨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Colpo持有1,188,68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一節。
2. Cool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Hugo Link董事Thio Sing Tjay Charles先生單獨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ol Legend所持45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承諾書外，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為Petromin之董事，而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2%)及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之股份期權。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致於創業板除牌；(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視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除了以下事項，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已接獲陳榮謙先生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新商機之通知(「該通知」)，彼獲提供一個新商業機會，即通過收購一間印尼公司之若干權益之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新商機」)；
- (b) 根據契據第2.7(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審議和討論陳先生獲提供之新商機及其所載有關資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儘管契據第2.7(a)條有所規定，陳榮謙先生與Dr. Arthur Ross Gorrell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並出席了會議。然而，根據上述第2.7(a)條，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並未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獲准於會上投票；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詳細討論契據、該通知及有關新商機之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財務和經營狀況，特別是：(i)在中國新疆之主要非常規天然氣項目仍處於評估階段，尚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及有關項目一旦解決了與中國合作夥伴問題，仍預期在今後一段時期產生龐大之資本支出；(ii)儘管本公司已開展大理石生意，該業務分部尚未表現出強勁之持續現金流；及(iii)本公司之

手頭現金將主要用作未來12至18個月之營運資金。此外，新商機將集中在上游資源業務，亦尚未表現出持續之現金流，並需要一定資本支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決定拒絕新商機。就本公司之決定及根據契據第2.10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該決定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和執行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之其他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回覆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別持有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82.92%，TWE已就位於中國新疆準噶爾盆地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石油集團公司**」))提出爭議(「**爭議**」)。TWE已採納其所聘請特別國際仲裁律師(「**律師**」)之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出通知終止產品分成合同(「**終止合同**」)。在決定終止合同前，TWE已考慮中石油集團公司違反產品分成合同之行為，包括TWE與中石油集團公司關係破裂，以往所報告煤層氣勘探區域面積與正在進行之煤炭開採活動之規模減少，以及事實上該項目已不再是財政上及操作上可行之項目。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律師就爭議正式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出仲裁通知。TWE透過該仲裁通知尋求損害賠償之裁決，就其因中石油集團公司違反產品分成合同而導致之損失，連同宣告性救濟、成本與利息尋求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函件及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賽德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77,500,000股新股份訂立投資協議；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王炳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泓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及
- (3) 包銷協議。

## 11. 開支

基於將發行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陳先生透過於北美洲及亞洲參與礦物及能源行業之業務及金融財務領域而於國際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為北美洲天然資源業金融家先鋒，透過其推薦及注資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開發採礦及金屬復原之新科技。作為北美洲其中一位擁有資源開發及科技企業之知名金融家，陳先生透過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中部、中東及亞太區(包括中國))設立公司並作出融資而將其權益及影響延伸至國際。自一九八零年代中起，陳先生在過去30多年來一直透過其業務在礦物及能源業形成勢力，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籌得數以億計之資金。

作為本公司創辦人，加上對北美洲金融及天然資源之經驗與往績，陳先生能利用世界市場，於市場起飛前在發展關鍵時刻集合以天然資源為基礎權益之組合達成其目標。陳先生擁有行業及市場需求之豐富知識，指揮設立可於目標業務開創及提升價值之管理團隊。

陳先生為Petromi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上市)之董事。陳先生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及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會員。

**Dr. Arthur Ross GORRELL**，6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Dr. Gorrell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Dr. Gorrell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積逾43年經驗。彼曾任多間於TSX上市之成功礦業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董事、高級職員及主管。Dr. Gorrell備受同業尊敬，為享負盛名之石油開發者，憑藉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豐富知識而於加拿大被廣泛認同。彼曾參與多個財務及資源相關範疇工作，並已建立廣泛人脈網絡。

Dr. Gorrell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Petromin，並為創辦人之一，現為Petromin之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外，彼亦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盧志傑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彼為商人，具備豐富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於化學廢物處理以及蔬果進出口業務。彼於環太平洋及亞洲地區具廣博人脈關係。

**譚杏泉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商人，於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積逾26年經驗，尤其於印刷業務。譚先生於亞洲商界有廣泛人脈關係。

## 高級管理層

黃森洛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CST Singapore Pte. Ltd.之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帶領非常規能源資源發展及生產技術評估以及推進更廣泛之常規及非常規資源投資項目範疇。黃先生在進程發展及研發常規及非常規資源發展方面積逾32年經驗。在過去17年期間，黃先生專注在加拿大及全球多個項目之碳捕獲和封存技術。彼亦在中國擁有豐富能源項目經驗。黃先生曾經為Alberta Innovates Technology Futures及其前身機構Alberta Research Council之碳及能源管理小組(Carbon and Energy Management unit)之項目經理。

黃先生獲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阿爾伯特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Alberta, Canada) (APEGA)之專業工程師及能源經濟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cs)和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弘俊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彼亦協助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大中華區域及東南亞之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私有化及其他股本證券市場交易。彼亦曾任職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以及一間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會員。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何錦豐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何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會計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事處地址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包銷商	Colpo Mercantile Inc.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3號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定代表	陳榮謙先生 何錦豐先生
公司秘書	何錦豐先生

#### 14. 一般事項

Colpo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邀約或申請之接納，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如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本發售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可供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瀏覽：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